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6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东方·花旗



(住所：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东方国际金融广场 2 号楼 24 层)

2017年06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禾实业”、“公司”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等，由本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花旗”）编制。东方花旗对本报告中所包含的从上述文件中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东方花旗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东方花旗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东方花旗不承担任何责任。

## 目 录

第一节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3
第二节	发行人 2016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6
第三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0
第四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11
第五节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2
第六节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3
第七节	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变动情况.....	14
第八节	其他情况.....	15

## 第一节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 一、本期公司债券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本期债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73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5亿元的公司债券。

### 二、债券名称：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

### 三、债券简称及代码：

14金禾债，112210

### 四、发行规模：

人民币2亿元。

### 五、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六、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的期限为3年期，附第2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七、债券形式：

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 八、债券利率：

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7.18%，在债券存续期前2年保持不变；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存续期限后1年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2年票面年利率加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1年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 九、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如果投资者在第2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所回售部分债券的票面面值加第2年的利息在第2年末一起支付。

### 十、起息日：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发行首日，即 2014 年 6 月 30 日。

#### **十一、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5 年至 2017 年每年的 6 月 30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5 年至 2016 年每年的 6 月 3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 **十二、利率上调选择权：**

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 1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 **十三、回售条款：**

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以 1,000 元人民币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 1,000 元的整数倍）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本期债券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 **十四、担保人及担保方式：**

本期债券无担保。

#### **十五、发行时信用级别及信用评级机构：**

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 **十六、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评级机构：**

根据 2017 年 5 月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的《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跟踪评级结果为 AA，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维持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十七、债券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聘请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十八、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银行贷款，调整公司债务结构；剩余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改善公司资金状况。

## 第二节 发行人 2016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1、中文名称：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ANHUI JINHE INDUSTRIAL CO.,LTD.

2、公司法定代表人：杨迎春

3、公司住所：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城东大街127号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00796433177T

5、经营范围：

食品添加剂、食品用香精、复配食品添加剂、危险化学品有机类、液体无水氨、工业甲醇、工业硝酸、甲醛、浓硫酸、二氧化硫、三氧化硫、双乙烯酮、丙酮、双氧水、二氧化碳、氯甲烷、盐酸、甲酸的生产、销售（上述经营范围凭许可在有效期内经营，涉及专项审批的除外）；三氯蔗糖、三聚氰胺、季戊四醇、甲酸钠、尿素、碳酸氢铵、吡啶盐酸盐、乙酰乙酸甲酯、乙酰乙酸乙酯、新戊二醇、元明粉的生产、销售（涉及专项审批的除外）；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2016年内股本及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 （1）股本变化

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在1亿元人民币额度内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2015年10月17日至 2016年1月17日，公司累计回购3,655,614股股份，并于2016年2月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回购股份的注销手续。2016年4月5日，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56,459.8386万元。

根据公司2016年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发行人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对因部分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和201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事宜之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27.82万股进行回购，并于2016年11

月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上述27.82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注销手续。2016年11月29日，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56,432.0186万元。

## (2) 实际控制人变化

2016年度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仍为杨迎春及杨乐父子。

## 二、发行人2016年度经营情况

### (一) 总体经营情况

2016年度，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实现营业收入375,507.89万元，较上年度增长12.8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5,146.36万元，较上年度增长157.15%。

其中，发行人的精细化工产品—食品添加剂产品销售收入增长迅速，甜味剂产品—安赛蜜、香料产品—甲、乙基麦芽酚销量及销售价格均有所增加，并且在2016年内公司成功完成了三氯蔗糖生产技术和工艺的突破，年产500吨三氯蔗糖项目于7月份开始正式投产运行，报告期内产品价格涨幅较大。2016年度精细化工产品实现销售收入91,382.77万元，较上年度增加56.42%。

发行人基础化工产品实现销售收入219,866.94万元，较上年度减少9.53%，但发行人通过技术创新，对生产工艺、设备持续进行升级改造，新增节能减排、安全环保设施，先后完成了合成氨烃化装置建设项目；合成氨变压吸附提氢项目；季戊四醇和甲酸钠三级蒸发改造项目，提高产品产量和质量；三氯蔗糖尾气二氧化硫回收项目；三氯蔗糖废水处理项目；污水站除臭改造项目；三聚氰胺二车间熔盐炉改造项目等数十项技术升级、改造项目，提升了生产效率、提高了产品质量、增加了产品收益。2016年度发行人基础化工产品毛利率达到21.63%，较上年度上升9.11%。

### (二) 主营业务构成及经营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精细化工产品和基础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基础化工产品和精细化工产品收入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80%。2016年度内，公司营业收入及其结构无重大变化。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基础化工产品	2,198,669,390.28	2,430,306,220.76
精细化工产品	913,827,723.93	584,230,691.27



贸易	460,495,413.50	229,131,750.81
房地产销售	82,107,785.88	-
其他	99,978,574.78	84,082,086.14
<b>合计</b>	<b>3,755,078,888.37</b>	<b>3,327,750,748.98</b>

### 三、发行人2016年度财务状况

根据发行人2016年度报告，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总资产为429,238.71万元，较2015年末的363,748.96万元增长18.00%；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246,375.62万元，较2015年末的201,910.64万元增长22.02%。

2016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375,507.89万元，同比增长12.8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5,146.36万元，较上年增长157.15%。

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增减率
资产合计	4,292,387,112.12	3,637,489,602.53	18.00%
负债合计	1,643,968,378.03	1,441,900,802.80	14.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463,756,159.02	2,019,106,389.41	22.02%
少数股东权益	184,662,575.07	176,482,410.32	4.64%

####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增减率
营业收入	3,755,078,888.37	3,327,750,748.98	12.84%
营业利润	543,076,959.99	213,088,717.81	154.86%
利润总额	662,624,287.26	228,702,184.90	189.73%
净利润	563,040,129.45	183,821,671.91	206.30%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551,463,631.22	214,449,837.27	157.15%

####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增减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0,578,767.68	517,950,184.12	79.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8,341,903.49	-282,052,812.10	-218.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365,148.87	-266,618,969.63	73.98%

### 四、发行人2016年末偿债指标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增减率
流动比率	1.51	1.98	-23.74%

速动比率	1.28	1.45	-11.6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2.05%	28.19%	13.69%
扣非后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元）	450,209,699.62	192,368,609.51	134.03%

## 第三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73号”批准，于2014年6月30日至2014年7月2日发行了2亿元的公司债券，其中网上公开发行0.2亿元，网下发行1.8亿元。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净募集资金，已于2014年7月3日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普天健”）对本期债券网上网下发行认购资金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出具了编号为会验字[2014]2622号的验资报告。

根据公告的《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相关内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银行贷款，调整公司债务结构；剩余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改善公司资金状况。

###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

## 第四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016年度，本期债券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第五节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本期债券于2014年6月30日正式计息，计息期限内每年的6月30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2015年6月30日、2016年6月30日，公司向截止2015年6月29日、2016年6月29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4金禾债”持有人支付2014年6月30日至2015年6月29日期间、2015年6月30日至2016年6月29日的利息7.18元（含税）/张。

公司按计划按时足额偿付，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承诺等，同时资信评级机构与受托管理人充分发挥了作用，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的良好实施。

## 第六节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于2017年5月出具了《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该报告主要内容如下：

### 一、优势：

1、精细化工行业市场需求情况较好，公司在精细化工业务市场地位进一步提高，主要产品销量与价格持续增长；

2、公司研发投入与技改力度较大，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领域以及降低生产成本；

3、跟踪期内，公司盈利能力大幅提升，现金流情况较好，债务负担较轻。

### 二、关注：

1、随着我国政府环保监管力度不断加强，公司经营会受到一定影响；

2、公司大部分化工产品都在高温、高压环境下生产，存在一定生产安全风险；

3、公司海外市场占比有所提高，公司面临一定汇率波动风险。

### 三、跟踪评级结果

跟踪期内，公司所处精细化工行业发展良好，公司精细化工产品市场地位进一步提高，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与销售量均有所提高；公司研发与技改投入力度较大；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情况较好、债务负担较轻。同时，联合评级也关注到，基本化工行业产能仍处于过剩态势，政府环保监管力度不断加强，公司存在一定安全生产与外汇波动风险等因素可能对公司信用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未来，随着公司年产1,500吨三氯蔗糖项目建成投产公司精细化工市场地位进一步加强、公司持续加大市场开拓与技术研发力度，公司盈利水平有望提升。

综上，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维持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级别为“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同时维持“14金禾债”“AA”的债项信用等级。

## **第七节 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变动情况**

2016 年度，发行人的董事会秘书为仰宗勇先生，未发生变化。

2016 年 3 月，李保林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发行人证券事务代表职务以及在发行人担任的其他职务；2016 年 3 月 8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刘洋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 第八节 其他情况

###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6 年末，发行人无对外担保情况。发行人 2016 年末对子公司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合同情况			期末实际担保余额情况	是否履行完毕
		金额 (万元)	起始日	担保期	金额 (万元)	
发行人	华尔泰	9,800.00	2013.02.22	5年	3,062.50	否
发行人	华尔泰	5,000.00	2012.12.20	8年	2,200.00	否
发行人	华尔泰	3,000.00	2013.01.09	5年	150.00	否
发行人	华尔泰	2,000.00	2013.01.11	5年	1,250.00	否
发行人	华尔泰	6,200.00	2016.08.16	1年	5,000.00	否
发行人	华尔泰	1,000.00	2016.10.27	1年	1,000.00	否
发行人	华尔泰	1,000.00	2016.11.15	1年	1,000.00	否
发行人	华尔泰	7,000.00	2016.05.25	1年	6,000.00	否
合计		<b>35,000.00</b>			<b>19,662.50</b>	

### 二、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根据发行人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发布的《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 337 调查事项的公告》，Celanese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Celanese Sales U.S. Ltd.和 Celanese IP Hungary Bt（以下统称“Celanese”）向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U.S. International Trade Commission，以下简称“ITC”）申请对发行人、苏州浩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及维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就安赛蜜在出口至美国之后的销售、生产方法以及含有该甜味剂的产品，侵犯 Celanese 的美国专利进行调查。

根据发行人于 2017 年 3 月 13 日发布的《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 337 调查事项终结的公告》，Celanese 主动向 ITC 申请“撤诉并申请终结本案的调查程序”，ITC 同意了该项申请，并作出了“本案调



查程序至此终结”的决定。关于发行人涉及 ITC337 调查事项已全部终结，该调查事项未对发行人造成直接损失。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发生。

### 三、相关当事人

2015 年度，本期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 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发行人拟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564,320,18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4.00 元（含税），共计 225,728,074.4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 五、其他重要事项

1、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5 日召开了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和《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目前情况，本次可转债的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募集的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年产 400 吨吡啶盐项目和年产 1500 吨三氯蔗糖项目，项目实施主体为发行人。截至目前，发行可转债申请文件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通过。

2、根据《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期债券的持有人有权选择在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公司，或者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回售部分债券享有 2015 年 6 月 30 日至 2016 年 6 月 29 日期间利息，票面年利率为 7.18%。发行人分别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6 月 1 日、6 月 2 日发布了《关于“14 金禾债”票面利率不调整 and 债券持有人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关于“14 金禾债”票面利率不调整 and 债券持有人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和《关于“14 金禾债”票面利率不调整 and 债券持有人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14 金禾债”的回售数量为 0 张，回售金额为 0 元（不含利息），剩余托管量为 200 万张。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6年度）之盖章页）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2017年6月28日